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文件

生态〔2023〕26号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关于印发《生态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科室、教学系（实验中心）：

《生态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实施

办法（试行）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坚持“以本为本”，推进“四个回归”，强化个性化培养，促进学生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我校《丽水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实施办法（试行）》（丽学院办[2022]72号）文件要求和我院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主要指在本科生培养的整个过程中，选聘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担任本科生导师，负责对学生的思想、学业和学术等方面发展进行指导的教学管理模式。

第三条 建立导师制是完善学分制、建立新型师生关系的必要制度，也是培养创新型人才、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和开展教书育人工作的重要举措。为切实做好本科生导师制工作，特制订本实施方案。

第四条 本科生全程导师制分两阶段完成，一、二年级配备低年级导师，三、四年级配备高年级导师。

第五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郭圣荣 夏更寿

副组长：戴庆敏 朱强根 吴庆红

成 员：王慕华 刘青娥 张 燕 施 婷 谢 敏

主要负责导师的聘任、考核和工作指导等过程管理并组织实施。

二、任职资格

第六条 入选的导师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热爱学生，为人师表，恪守教师的职业道德，工作认真，治学严谨，师德高尚，为人正派爱生敬业，有强烈的责任心，能及时掌握学生学习与发展需求，敏锐把握学生的个性特点。

2. 承担教学、科研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任教师或实验技术人员。熟悉学校有关学分制教学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和较强的业务能力。

3. 熟悉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教学环节，了解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学生管理的规章制度，了解专业建设与学科发展的态势。

4. 高年级导师必须具备中级（含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初级职称的优秀青年教师经推荐可作为低年级导师。

三、导师的职责

第七条 贯彻学校立德树人根本原则，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和“因材施教”的教育理念，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升职业素养，树立科学的人生观。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和专业培养方案要求，为学生提供指导性、导向性和咨询性意见。

第八条 帮助学生了解所学专业，引导学生确立正确的专业思想，学科专业特点、发展动态及其社会需求，帮助学生端正学习态度，进行学业进程设计，明确学习目标和人生发展规划。

第九条 培养学生勤奋刻苦、积极向上的学习精神和严谨的治学态度。根据不同年级的实际情况和教学目标，采取相应的指导，帮助学生适应学习，提升学习效果。

第十条 积极指导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研活动，有意识地培养学生的科研兴趣、科研能力、创新创业能力。根据实际情况，有条件的导师应安排学生参与科研课题或教学改革课题的研究或辅助性工作。

第十一条 指导学生制定科学合理的职业规划，在学生就业方向选择、创业规划和考研目标定位上给予指导和帮助，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的需求，引导学生树立远大的人生目标。

四、导师的选配与工作要求

第十二条 低年级导师由各学系统一安排，一般每位导师指导 5~6 名学生。低年级导师应指导新生尽快适应大学生活、学习环境，了解专业发展前景，侧重于指导学生如何健康生活、高效学习，怎样培养专业兴趣等问题。

第十二条 高年级导师实行双向互选，一般每位导师指导学生不超过 8 名。高年级导师应侧重于指导学生参与课题研究、阅读专业书籍、撰写毕业论文、正确对待就业及考研

等问题。

第十三条 每年秋季开学初，由学系组织学生导师聘任工作，并填写《丽水学院本科生导师登记表》（附件 1），报送教务科备案。在新生入学后 1 个月内由学系统一分配低年级导师，学生二年级第二学期结束后，完成其指导任务。学生在三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后 1 个月内由学系组织完成高年级导师的师生互选，学生填写《生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学生申请表》（附件 2），由学系组织完成导师确认工作。高年级学生若对导师的指导工作不满意或与自己的发展取向不符，可在四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后的 1 个月内向学系提出申请，重新选择导师。

第十四条 导师在每学期初，根据师生双方的情况制定工作计划，可以通过集体谈话、组织讨论、个别谈话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指导，也可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面对面指导每位学生每月不少于一次，平时要主动与学生保持联系。

第十五条 导师要加强与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辅导员、班主任及教务科的联系，沟通情况，互相配合；要收集和反馈学生对教育教学及管理工作的意见，对需要重点关心的学生，导师可向学院提出工作建议。

第十六条 导师和学生都要如实填写《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附件 3），作为对导师和学生考核的依据。

五、导师的待遇

第十七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考核。考核

形式可采用学院考评和学生评价相结合的办法，主要考核导师履行职责情况和指导学生实际效果。

第十八条 导师对学生的指导工作经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合格后，低年级导师每生每学年计1个标准育人工作量；高年级导师每生每年计1个标准课时工作量，其中大四仅按照毕业论文（设计）工作量计算。

第十九条 本科生导师工作的考核纳入学校教职工的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教师工作年度考核、专业技术职务晋升和岗位聘任的依据和参考。

六、学生的管理与考核

第二十条 本科生导师制面向我院全体本科生。学生通过导师制，加强对学科和专业的认识，提高学习的积极性、主动性和针对性，努力培养自己的科研意识和实践技能。

第二十一条 主动联系导师。学生应尊重导师，主动与导师联系，应尽量在导师工作时间内向导师请教、咨询和汇报，获得导师的帮助。每学期开学两周内应主动与导师见面，并根据导师的意见与本人的实际情况制定出本学期的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平常与导师联系每月至少一次。

第二十二条 学生要认真参与导师确定的各项活动，积极参加导师所在学科或课题组的学术活动，尤其在科研训练和专业技能实践中要认真、踏实、多思、多问，努力培养和提高自身的科研能力与创新思维。

第二十三条 学期末由导师对学生进行考核打分，并在《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附件3）中写出书面评语，所得分

数作为综合测评的依据之一。考核不合格者，将在本学年内不给予任何的评奖评优。

七、组织领导和管理的

第二十四条 本科生导师制由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具体职责：按照学院制定的实施方案，制定导师选派计划，负责本科生导师配备及培训工作；做好导师的考核与评优表彰工作；做好导师日常业务管理工作，协调导师和辅导员、班主任的工作关系。

第二十五条 实行导师制期间，班级学生组织继续存在，院团委、辅导员、班主任的管理职责不变，对导师工作应主动协助支持，并根据本方案向学生提出明确要求。

第二十六条 设立《本科生导师联系手册》。《本科生导师联系手册》由导师保管，学生填写基本信息和学期学习与综合素质发展计划，导师记录指导工作情况和学期考核情况；学院于学期末收阅《本科生导师联系手册》，检查导师工作进展情况；两年指导周期结束，学院将《本科生导师联系手册》收回存档备案。

第二十七条 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每学年对本科生导师工作考核一次，表现突出者给予表彰和奖励，不合格者取消导师资格。

八、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生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低年级导师制自 2023 级,高年级导师制自 2021 级起试行。

附件 1:

丽水学院本科生导师登记表

学院及学系:

学生入学年份:

导师姓名	职称	序号	指导学生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1				
		2				
		3				
		4				
		5				
		6				

需另行加页

学系主任签字:

年 月 日

学院分管教学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生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学生申请表

姓 名		学 号		(照片)		
专 业		班 级				
民 族		籍 贯				
联系电话		邮 箱				
英语水平	四级_____ 六级_____ 其他_____					
上一学年平均学 分绩及专业排名	(_____ / _____) _____%					
入学以来是否有 课程不及格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填写课程名称 _____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导师选择	第一 志愿		第二 志愿		第三 志愿	
学术研究能力和 创新能力(发表 文章、学术研究 经历、学术获奖 等)						
综合素质及特长 (学生干部经 历、社会实践经 历、组织协调能 力、特长等)						
未来学习计划 (研究方向)						
导师意见						

注：请简要填写，相关证明材料复印附后。

附件 3



本科生导师工作手册

导 师 姓 名 _____

职 称 _____

所 属 学 院 _____

学生入学年份 _____

年 月

指导学生汇总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性别	专业	班级	备注
1						
2						
3						
4						
5						
6						
...						

工作记录

时间		地点	
学生姓名			
主题			
过程记录			
小结			

(每月完成至少一次指导工作，可以进行加页)

生态学院“本科生导师制”成果统计表

导师姓名：_____ 工作周期：____年__月至____年__月

姓名		学号	
专业		班级	
电话		邮箱	
论文发表	1		
	2		
参与著作	1		
	2		
学科竞赛	1		
	2		
其他项目	1		
	2		
学生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填写要求：

1. “论文发表”一栏统计的应由导师指导完成的论文，格式为：期刊级别（C刊/C刊扩展版/其他期刊/学术会议），作者（XXX、……），论文标题（XXXX—XXXX），期刊名称/会议名称（《XXXX》/“XXXX”），发表时间（XXXX年XX月）

2. “参与著作”一栏统计的应为由导师指导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出版社出版的著作，格式为：作者（XXX、……），著作名称（《XXXXX》），出版时间（XXXX年XX月）

3. 学科竞赛一栏统计的获奖为由导师指导在“挑战杯”、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 A 类学科竞赛所获最高级别奖项的情况，格式为：团队成员（XXX、……），项目名称（XXXX—XXXX），获奖级别（XX 级 X 等奖），获奖时间（XXXX 年 XX 月）

填写说明：

1. 如某一项较多，可自行增加表格行数；如某一项无内容，为调整版面，可以删除无内容填写的项目，建议整体幅面控制在一张 A4 纸，如内容确实较多，请尽量使用一张 A4 纸双面打印。

2. 附件中填写的每条内容均需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截图。

3. 本表编辑完成后，请重命名为：“学号 姓名 导师”

丽水学院生态学院办公室

2023年9月20日印发
